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EVALI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8)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evali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僅供識別之用）更改為「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並採納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茲提述(i)本公司、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士國際」）及永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永冠」）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就（其中包括）買賣本公司股份所刊發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特別交易、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之通函；(iii)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公告；(iv)本公司、其士國際及永冠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就（其中包括）完成買賣本公司股份所刊發之聯合公告；及(v)本公司及永冠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六日發行之綜合文件，內容有關收購建議（定義見聯合公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evalier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INGYI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第一名稱」），而本公司之中文名稱由「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僅供識別之用）更改為「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第二名稱」），並採納為本公司之第二名稱（「更改公司名稱」）。

#### 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如聯合公告所公佈，於股份銷售完成後（定義見聯合公告），本公司之名稱將由其現有名稱更改為不再包含「Chevalier」及「其士」之名稱。董事會認為，於永冠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後，更改公司名稱能更清晰地呈現全新的企業形象與標識，此舉將有益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未來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僅供識別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

1.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達成上述條件後，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將為第一名稱及第二名稱記入由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置之公司登記冊之日期。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XI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程序。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行名稱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股份」）所有權之憑證，可有效作為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數目股份之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之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發行。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把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將於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本公司新股份簡稱（股份將據此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其士泛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煜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光煜先生（主席）、蘇曉濃先生（行政總裁）及張詩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秀生先生、孫東升先生及周肇基先生。